

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武汉金药堂中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开源大厦 1-3F，占地面积 1034.64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主要设定开放中医内科，中医骨科，中医儿科，康复理疗、针灸推拿科、影像科、检验科，设置床位数 20 张。最大日均接诊约 30 人次/天，不涉及手术活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武汉金药堂中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8 月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以岸环审[2019]1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2）。

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3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2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1 万元，固废治理投资 2 万元，其他投资 2 万元。

4. 验收范围

- 1.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检查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 3.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4.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 5.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源及其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污水、住院和门诊病人废水,其中门诊废水主要是清洗医疗器械废水、诊室医护人员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经沉淀+消毒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府河。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浑浊空气、中药熬煮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采用常规紫外线消毒措施,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能保证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期间产生少量恶臭,以 NH_3 、 H_2S 为主,该废气对人的身体健康有一定伤害。但因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状态,并设置植物液除臭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吸收恶臭的植物,通过周边的绿化带的吸收和空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煎药废气成分主要为水蒸气及中药挥发废气,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所用药材多为植物草药,无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加强室内机械通风,将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送至房顶排放,以降低中药熬煮过程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社会生活噪声、治疗设备如人工呼吸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项目本身使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采取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降噪等

措施处理，外加距离衰减，经上述措施后，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病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中药药渣。办公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日常生活垃圾为主，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武汉市江岸区非公医疗协会代收代管，集中送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氨气、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监测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医疗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色度、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临街侧病房室内关窗噪声监测点（△5）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表6.1.1”室内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病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设施污泥和中药药渣。办公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日常生活垃圾为主，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武汉市江岸区非公医疗协会代收代管，集中送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通排风措施、台账记录管理等；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2、核实被服洗涤方式，必要时补充被服外委洗涤协议。

3、完善附图，补充排水许可（接管）资料等。

六、验收结论

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金药堂中医院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3 年 10 月 19 日

